



樂活產業學系

114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5 年 6 月 10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線上 Teams 會議室

主席：周鴻騰主任

出席人員：林香君老師、汪雅婷老師、陳建智老師、黃孔良老師。

記錄：鄭秋蘭

壹、上次會議決議暨執行情形報告

提案	決議(結論)	執行情形
一	案由：本系專任教師參與系務分工案，提請討論。(詳附件一)。 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	已提交教務處
二	案由：有關本系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兼任教師續聘案，提請討論。 (林秣洋老師、邱芷涵老師及吳菁山老師)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	通過 114-7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。
三	案由：修訂胡瀚文同學紀念基金設置要點，提請討論。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	通過 114-6 院務會議審議，並已公告於系網頁。
四	案由：推選 115 學年度校級會議-院級推薦名單及院級會議學系代表，提請討論。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	已送院務會議備查。
五	案由：115-1 學期革新課程補助申請分配案，提請討論。 決議：一、115-1 學期革新課程補助申請分配如下： (一)素養導向課程：由陳建智老師負責申請。 (二)社會參與課程：由汪雅婷老師負責申請。 (三)問題導向課程：由周鴻騰老師負責申請。 (四)生成式 AI 課程：由林香君老師負責申請。 (五)SDGs 課程：由周鴻騰老師負責申請。 (六)模組課程：由黃孔良老師負責申請。 二、請各負責教師依規定於 115 年 5 月 20 日（星期二）12 時前，完成申請表及經費表之繳交。	各項申請資料均已依規定完成提交，並彙整提送學院。
臨一	案由：修訂本系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案，提請討論。 決議：新增 一、教育目標新增健康資訊傳播與數位應用能力。 二、核心能力新增品德涵養與身心健康能力、溝通協調與團隊合作能力、健康資訊與數位應用能力。	已公告系網

臨二	案由：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任教師合聘，提請討論。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	提送 114-8 院教評會 審議。
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

◎結論：上次會議紀錄予以確認，執行情況洽悉。

貳、主席報告事項

參、報告事項

【胡瀚文紀念基金】收支報告：

預算摘要	上學年度結餘 (113 學度)	114-1 期支出	目前經費餘額
胡瀚文紀念基金	214,911	63,000	151,911

肆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

案由：本系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任教師合聘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一、依本校教師合聘及改隸辦法第 3 條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師之合聘、變更或改隸應分別經主聘及從聘之系（所、中心）務會議，院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辦理。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師之改隸，涉有全校師資調撥之需求，由主聘單位或改隸後員額所屬之學院（通識教育委員會）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辦理。

二、依 115 年 5 月 21 日學院碩士班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委員建議，為使支援師資之運作機制更臻明確，宜將相關制度化辦理方式具體說明，以利呈現師資支援之制度與執行情形，擬辦理專任教師合聘事宜。

三、專任教師合聘教師名單如下：

項次	姓名	職級	合聘聘期	主聘單位	從聘單位
1-1	周鴻騰	副教授	115 年 8 月 1 日- 116 年 1 月 31 日	樂活產業學系	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
1-2	陳建智	副教授	115 年 8 月 1 日- 117 年 7 月 31 日	樂活產業學系	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
1-3	林香君	教授	115 年 8 月 1 日- 117 年 7 月 31 日	樂活產業學系	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
1-4	汪雅婷	教授	115 年 8 月 1 日- 117 年 7 月 31 日	樂活產業學系	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
1-5	黃孔良	副教授	115 年 8 月 1 日- 117 年 7 月 31 日	樂活產業學系	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

提案人：系主任周鴻騰

案由：推薦胡瀚文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長及委員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一、依據「胡瀚文紀念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三點規定辦理，本委員會之執行長及委員由本系系主任提請系務會議同意後任命，並報請校方核備。

二、依據前揭要點第二點規定，本委員會置執行長一人，委員 2 至 4 人，任期 2 年。

三、擬推薦下列人員擔任胡瀚文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長及委員：

(一)執行長：陳建智老師。

(二)委員：汪雅婷老師、林香君老師、黃孔良老師。

四、任期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7 年 7 月 31 日止，共計 2 年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

提案人：胡瀚文紀念基金管理委員會

案由：有關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胡瀚文同學紀念獎助學金」獲獎名單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一、依據「胡瀚文同學紀念基金設置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本次獎助學金申請案，經依本要點相關資格與規定審查後，擬核定獲獎學生名單如下：。

(一)品學優良獎學金：張耀云、譚伊婷、俞茹軒，每名核發新臺幣 5,000 元整。

(二)服務優良獎學金：潘宗宜、孫立言、林欣頻，每名核發新臺幣 5,000 元整。

(三)服務優良獎學金：副社長宋佳芸核發新臺幣 8,000 元整、社長陳諺璇核發新臺幣 10,000 元整。

三、本案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依規定辦理後續獎助學金核發事宜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

案由：有關本系 30+大學課程招生管道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一、為提升本系 30+大學課程招生效益，擬盤點並拓展各項招生宣傳管道，以增加課程曝光度及招生人數。

二、請各位老師依據個人專長、合作網絡及可運用資源，提供具體招生管道建議，包含目標對象、宣傳方式及執行策略等。

三、為利後續招生工作推動與成效追蹤，請提出招生管道時一併評估其可行性、預期效益及執行需求，俾作為本系規劃與資源配置之參考。

四、各項招生管道經討論確認後，將視實際需求分工辦理，並定期檢視執行情形及招生成效，以提升整體招生績效。

決議：

一、各教師提供招生推廣管道如下：

(一)周鴻騰主任：宜蘭地區扶輪社。

(二)汪雅婷老師：仁愛之家、復興社區及白鵝社區。

(三)陳建智老師：宜蘭縣社區培力輔導中心及德陽發展協會。

(四)林香君老師：協助提供相關招生資源。

(五)黃孔良老師：透過兼任教師郭敏珣教授協助招生推廣。

二、請持續盤點及彙整各項招生資源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提案人：陳建智、黃孔良

案一：增列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胡瀚文同學紀念基金入學獎學金及品學優良獎學金獲獎名單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胡瀚文同學紀念基金設置要點」第五條第一款、第七款及第六條第一款、第七款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案經依前揭要點所定申請資格及審查標準辦理審核，擬核定獲獎學生名單如下：

(一)入學獎學金：藍如玉、劉芷安及林靖軒等 3 名，每名核發獎學金新臺幣 5,000 元整。

(二)114 級品學優良獎學金：藍如玉同學 1 名，核發獎學金新臺幣 5,000 元整。

三、本案如經審議通過，將依相關規定辦理後續獎助學金核發作業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二：修訂本系教育目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一、為使本系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與校、院教育目標具明確對應關係，擬修訂本系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。

二、原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如下：

教育目標：

(一)培養健康與永續生活方式的實踐者。

(二)培養跨領域之未來趨勢與產業管理人才。

(三)培養社會福祉與環境永續的行動者。

(四)培養健康資訊傳播與數位應用能力。

核心能力：

(一)具備前瞻思維與全球視野之能力。

(二)具備趨勢分析與企劃實務之能力。

(三)具備追求樂活產業的知識與行動力之能力。

(四)具備身心靈平衡發展之理論與方法之能力。

(五)品德涵養與身心健康能力

(六)溝通協調與團隊合作能力

(七)健康資訊與數位應用能力

三、修正後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如下：

教育目標:

(一)培養具健康與永續跨域實務、溝通協調及團隊協作能力之實踐者。

(二)培養力行三好精神、具備專業倫理、促進身心靈健康及深化品德涵養之實踐者。

(三)培養具自主學習、問題解決及終身學習能力，並能拓展國際視野、深化自學自覺之行動者。

(四)培養具利他關懷與團隊合作精神，並能結合健康資訊傳播及數位應用能力，投入社會服務與實踐之行動者。

核心能力:

(一)具備健康與永續跨域實務之能力

(二)具備理論、企劃實務與趨勢分析之能力

(三)具備國際化、全球視野與前瞻思維之能力

(四)具備身心靈平衡專業理論與方法之能力

(五)具備品德涵養與促進身心健康之能力

(六)具備溝通協調與團隊合作之能力

(七)具備健康資訊與數位應用之能力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二：修訂本系中長程計畫案，提供討論。

說明：一、本系原中長程發展計畫部分內容涉及學院碩士班，惟本系未設碩士班，教師僅支援學院碩士班相關課程。

二、為使計畫內容符合本系實際發展現況及未來規劃，爰予修正如附件一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陸、散會（13：10）